

致：2003 年博彩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

由：曾佩卿（出席 13/6 週五之公聽會）

《2003 年博彩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本人對於民政事務局 4 月 9 日提交《2003 年賭博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有以下意見：

一·合法賭波將加重教育工作的壓力

政府以經濟效益為理由致力推行賭波規範化／合法化，無形中教導全港市民及青少年實行以投機博彩心態來做人，嚴重削弱勤奮踏實等正面教育的成效。

作為家長在教育子女上，已經要費盡心力與很多不良資訊、不良意識的入侵來角力以保護他們的子女，保護社會未來的主人翁，可是，政府卻以金錢掛帥，以經濟效益為理由將青少年所熱愛的球賽作為合法賭博以獲取收益。

作為家長的本人，萬二分憂慮在政府鼓吹「小賭怡情」的趨勢下，更加難以勸誡子女勿參與賭博，因為在政府「與時並進」推行賭波規範化的帶領下，青少年子女會視家長的教導為「老土、過時」。

政府推行賭波規範化，將會大大加重家長和推行正面教育的人士的壓力，亦會造成踏實勤奮等正面教育的阻力。

二·合法賭波將導致更多家庭及青少年問題

因賭博而債台高築；因賭博而疏於照管子女、將情緒發洩在子女身上引致家庭慘劇的個案不斷上升，這是我們經常可從報章雜誌看見的事實。

賭博不單止叫投注者可能成為病態賭徒，更嚴重的是個人的賭博行為足以影響其家庭成員的生活，甚至牽連到夫婦二人的兩個家族。賭博會危害我們社會未來的主人翁；所衍生的家庭問題、青少年問題是不容忽視的。政府如何有效預防病態賭徒的增加？這是市民所憂慮所關注的。

三·合法賭波將增加社會福利的開支

合法賭波勢必增加賭博人數，將會間接製造更多有問題的家庭、衍生更多青少年問題，屆時政府社會福利的開支也必定大大增加，從賭博稅而得的收入只會是得不償失。

四·法賭波根本無法打擊非法賭波

根據賽馬會經驗，馬會每年收受投注額約為 800 億港元，非法外圍的投注額亦差不多 800 億，證明設立場外投注站根本不能杜絕非法外圍，因此，賭波合法化／規範化的成效確是令人質疑。另一方面，等到五年後證明賭波合法化不能打擊非法外圍時，政府及立法會是否真的會撤回牌照？政府怎樣承擔撤回牌照後導致的失業後果？

五·賭波條例即使無效，撤回賭牌難過登天

根據賽馬會經營場外投注 30 多年的經驗，證明場外投注根本不能杜絕非法外圍，而縱使五年後證明賭波合法化不能打擊非法外圍，屆時撤回牌照亦難過登天。

有關賭波規範化的法例修訂，根本不能打擊非法外圍投注，相反卻會助長賭風，只會造成推行正面教育的阻力，亦會大大增加社會福利的開支，屆時政府從賭波所賺取的稅收未必能抵消增加的社會福利開支。因此本人強烈反對將賭波規範化／合法化。

～完～